

一步引导,农户往往因为自身文化水平较低,不清楚具体操作流程,或是觉得由个人承担的保费过多,最终没有选择购买农业保险。有的村庄则是因为上级强制摊派的指标任务,在部分中小农户不愿交保费的情况下村干部被迫向村内大户筹资为全村的田地购买农业保险,不足部分由乡镇一级政府补足,使得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全村农户不管有无投保都能获得赔偿,造成这部分原本缺乏保险意识的农户养成了“搭便车”的心理,也打击了已花钱投保的农户的参保积极性。

为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促进农险发展,结合实地调研发现的问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放宽补贴比例约束,做到科学合理有差别。在制定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时,首先应该注重灵活高效的原则,在放宽对保险公司保险费率限制,使其能进一步提高保险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以保险费率为基准的补贴比例,但单张保单的补贴金额保持不变或有所提高,通过这种方式来促使农业保险最大限度地覆盖农作物直接物化成本,提高保险对农户的吸引力。同时,强调差别对待的原则,对中西部欠发达省份,中

央财政应增加补贴比例,适当调低对地方财政补贴比例的要求,使补贴政策能兼顾到各省经济发展情况,财政资金通过合理的调度分配得到最有效的落实。

(二)丰富补贴形式,建立全方位的补贴体系。除了为农户减负而实施的保费补贴外,还应有计划地为参与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其年收的保费规模予以经营费用上的补贴和税收上的优惠,进而激励更多的保险公司加入到农业保险的经营中。此外,还应该对农业保险业务经营不发生亏损、管理费用和赔付率水平合理的保险公司以奖代补,以促进保险公司控制农险业务经营成本。在奖励或补贴下发之前,政府应该对相关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予以监督管控,确保不发生虚假承保或虚报成本骗取补贴等问题,一经发现对保险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应予以严惩。

(三)地方先行,推动中央扩大补贴品种。由于各地方农业生产涉及的作物和牲畜种类不尽相同,如果单纯依靠中央财政颁布的补贴政策来扩大农业保险的补贴品种,则无论在效率还是范围上都无法满足经营非传统种植或养殖业的农户的投保需求。因此,中央及省一级财

政应在制定补贴政策的同时鼓励地方政府针对本地种植业、养殖业特色,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发对应的农业保险,并在实地推广可行的基础上报备省政府,由省一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协助地方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同时对保费规模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的特色农业保险,由省政府进一步上报中央,中央财政酌情协助地方财政推广该险种,并考虑将其纳入到面向全国的农业保险补贴品种体系中。

(四)重视引导农户,强化政策影响力。在推广农业保险的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引导农户了解各级财政为他们购买农业保险减轻的保费负担、赔付金额与农户缴纳保费的对比,让农民认识到补贴政策为自身减轻的负担,以及投保行为对保障自身收入带来的好处,最终引导更多农户自愿投保。此外,政府还应“弱化”原有的受灾补助对农业保险的替代作用,将受灾补助资金进一步向防灾防损运动的开展上转移,譬如疏通水渠、修筑水库等,既能从根本上防范自然灾害,又能削弱受灾补助对农业保险的替代作用。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张敏

[图片新闻]



云南大关：一事一议使20万村民受益

国家实施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来,云南省大关县共投资12496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6498万元,建成村组公路459条、户间水泥路71条、人畜饮水项目29个、人行桥21座、活动场所44个、小型水利设施6个、公厕1所、村容村貌美化亮化工程2个。项目共涉及全县9个乡镇76个行政村,使20余万村民直接受益。

(王安才 摄影报道)